秀山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机﹝2016﹞22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争创全国示范县（区）的通知》（渝农办〔2023〕1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优化我县装备结构，突破农机生产薄弱环节，提升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农机装备规模进一步扩大，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农作物生产农机薄弱环节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机作业效率进一步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加快拓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机装备维护保养能力满足农机发展需求，高标准农田“四改一化”、“宜机化”配套改造加快推进。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进一步成熟，茶叶、中药材、畜牧等产业重点和薄弱环节机械化实现较大突破。

大力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35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7%以上，水稻、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89%和79%以上，突出统防统治植保机械化水平、谷物产地烘干机械化水平和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有分别达到74%、43%和86%以上。

二、提升农机装备质量水平

（一）建立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坚持以市场导向、企业为主体，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目的，引进技术先进、实力较强的农机企业、科研院校推进我县重点产业、薄弱环节、关键技术的突破，努力打造武陵山区应用示范高地。提升规模区域主要农作物重点和薄弱环节农机装备的推广力度，强化改良、提升耕种管收加机械的工作效率，加强丘陵山区农业机械绿色智能、无人驾驶、信息技术等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运用。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机产品生产、推广新模式。（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联社、县佳沃公司，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压紧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在农机装备行业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农机质量投诉“3.15”活动，强化农机质量保护和意见投诉处理，加大对质量违法和侵权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

三、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三）改善农机作业耕地基础条件。大力实施农田高标准“四改一化”、“宜机化”建设，集中连片和整村整乡推进。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统筹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农田“宜机化”改造投入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4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四）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支持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优化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播种以及农产品产地烘干、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组建应急服务队，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抗风险能力。积极探索将烘干、机具库棚、维修车间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优化农机社会服务组织维护保养装备的能力，提升农机经销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规范农机维护保养流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县供销联社）

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五）强化农机融合发展。加快农机与农艺融合，农机与适度规模经营融合，农机与信息化融合，完善高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艺流程，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加快选育和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强化设施农业示范，加快无人耕整地、工厂化设施育秧、无人植保等环节信息集成配套，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六）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开展水稻、油菜、玉米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试点示范机械化直播、机械化育插秧、大钵体毯状苗机插等技术，推动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扶持力度，以提高水稻、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主要农作物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围绕耕整地、播种、植保、收获、烘干和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提高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

（七）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围绕我县粮油、畜牧水产、茶叶、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作物，加快机械化由种植向养殖、初加工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伸延，不断提升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快实现全部农事目标、农事活动、农业区域的农业机械化应用。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机社会化服务联盟等平台建设，加快主要农作物及特色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联社）

五、推广先进适用机具与机械化技术

（八）提高农业机械化创新能力。以农机适应性改装为着力点，强化农机院校、农机生产企业、农机使用机手三方衔接，促使产学研密切配合，以先进性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以适应性提升农机作业效率，推动农业机械化技术先进适用协同发展。实施农机化“匠星”工程，建设创新人才队伍，大力开展水稻机插、油菜机播、玉米机收试验示范，突破丘陵山区主要作物机械化生产的薄弱环节，形成一批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创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九）加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立足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围绕耕、种、植保、收、烘干等环节先进适用农机具，加大先进适用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推广力度，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政策，不断优化我县装备结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水稻、油菜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突破丘陵山区主要作物机械化生产的薄弱环节，集成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

（十）强化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加强水稻、油菜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让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全程机械化技术在“稻油、稻菜”轮种经营模式中发挥主导作用。大力推广普及成熟机械化技术装备，引进绿色高效新机具，推进耕作、收获、植保等机械装备的更新和升级换代。总结提炼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经验，形成技术规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

六、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一）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引进上游农机生产主体，强化引导中游经销主体，大力扶持下游服务主体的原则，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在机耕、机播、机防、机收、烘干、秸秆利用等环节开展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供销联社）

（十二）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将农机服务规模化与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结合起来，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的建设。探索“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县供销联社）

七、加强农业和农机技能人才培养

（十三）加强农机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机手成长计划，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培养农机生产、使用一线人才。推行现代学徒制农机高技能人才培育方式，支持农机企业（合作社）与农业院校合作探索“双主体”育人机制，强化农机职业技能人才培训鉴定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农业农村委）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四）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县领导牵头，县农业农村委统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单位协同实施的全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研究有关政策、重要工程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工作指导，重要问题及时向县领导报告。

（十五）强化乡镇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将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纳入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强化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